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鄭明祥
電話：2244818
電子信箱：mingshiane@gmail.com

受文者：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80152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80000A_1080152146_ATTACH1.pdf)

主旨：核定貴校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14534號函暨108年3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23046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務必依據教育部複審意見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執行以符合補助規定，最新資訊請參閱教育優先區網站（網址：<https://epa.ntcu.edu.tw/edu/>），有關鐘點費等用人相關經費將預撥至學校，各項業務承辦人如後：
 - (一)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承辦人：陳麗文小姐（家庭教育中心，電話：2248090 # 20，傳真：2239924）。
 - (二)補助項目二(發展學校教育特色)及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承辦人：劉承宇先生（教育處學管科，電話：2222106 # 1369，傳真：

輔導處 收文:108/07/11



2241648)。

(三)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承辦人：鄭明祥
候用校長(教育處國教科，電話：2222106#1321，傳
真：
2220485)。

(四)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承辦人：曾毓
婷候用校長(教育處體健科，電話：2222106-1346，傳
真：
2202851)。

三、為落實經費運用，依教育部函示：本案經費分兩期撥付至
縣府，第1期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80%，第2期再視本縣年度
執行狀況撥補款項。準此，請貴校確依核定計畫期程執行
及嚴格管控，以免影響本縣第2期經費撥付進度。

四、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請於108年8月底前採
購完畢，其餘項目應於108年度12月底前完成，年度經費執
行量至少應達90%以上，並於109年1月底前辦理決算，以利
本府配合教育部規定期限於109年2月底前完成經費核結作
業。

五、各項計畫執行項目，招標資料及成果、活動計畫等均應裝
訂成冊保存，軟體活動費均應依補助審查原則之規定項目
支用，其計畫執行成效，本(108)年度依規定仍須辦理執行
情形線上管考暨到校實地訪視計畫，屆時請備齊資料，於
規定期限(另行通知)送本府配合辦理考核。

正本：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仁愛鄉互助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同富國民小
學、南投縣信義鄉久美國國民小學、南投縣竹山鎮社寮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愛
國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新鄉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豐丘國民小學、南投縣

信義鄉羅娜國民小學、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南投縣南投市光榮國民小學、南投縣南投市光復國民小學、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國民小學、南投縣水里鄉水里國民小學、南投縣名間鄉弓鞋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信義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桐林國民小學、南投縣草屯鎮炎峰國民小學、南投縣草屯鎮虎山國民小學、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南投縣國姓鄉北港國民小學、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梅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信義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南投縣政府（學務科 社教科 體健科 國教科各一 含附件）



裝

訂



線

